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2号

---

##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 1.关于公司线上业务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益丰健康 APP、小程序、微信商城、

微信公众号、会员精准营销等渠道或方式，为线下门店带来持续增量的订单和客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中台、远程问诊等便捷服务，实现用户的黏性与企业品牌的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线上业务的经营模式，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合同签订形式及主要内容，产品、服务或资金的流转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方式；（2）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经营线上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3）公司线上业务的性质，是否存在撮合交易，链接或代销第三方产品、服务并收取费用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524.91 万元，系持有泰州市益丰百姓人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28,143.36 万元，系持有九芝堂股份的股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46 万元，系持有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股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8,037.14 万元，包括预付江苏一树药业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预付股权定金或门店收购定金。公司未认定上述对外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相关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紧密联系及相关合作安排，详细说明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

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30日印发

---